

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感謝本校傑出校友林萬年博士對本校長期之捐助，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講座由本校人文領域教授或國內外知名人文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 (四)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 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六)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七) 曾任國內外一流大學講座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文學院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文學院院長聘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院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文學院各系所及遴聘委員得推薦講座人選，推薦講座人選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件，經本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本講座每月發給講座加給新台幣參至拾萬元，由林萬年博士之捐助支應，實際發給金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之；每學年發給教學研究經費新台幣柒拾萬元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本講座於受聘期間得申請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或職務宿舍。

第六條 本講座之聘期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